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机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兆威机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1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3,625,7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69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450,4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24,7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33,625,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518,106.58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4,518,106.58
加：利息收入	1,624,335.35
减：手续费支出	76.62
募集资金余额	1,560,731,852.15

注：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451.8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15,950.3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威机电”）、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东莞兆威”）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辖属艺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监管协议》”），其中，兆威机电、东莞兆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兆威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及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15,315,40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协定存款	1,394,549.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七天通知	51,669,835.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47,357.8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	816,824,100.00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协定存款	7,403.65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七天通知	75,373,200.00
合计		1,560,731,852.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950.33 万元。相关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松岗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615,315,405.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协定存款	1,394,549.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七天通知	51,669,835.0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47,357.8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	816,824,100.00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协定存款	7,403.65
交通银行深圳宝民支行	七天通知	75,373,200.00
合计		1,560,731,852.15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兆威机电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108号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兆威机电《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兆威机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兆威机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兆威机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徐国振 黄 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36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51.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兆威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91,292.57	91,292.57	9,605.37	9,605.37	10.52	2022-5-30	-	不适用	否
松岗生产基地技改升级项目	否	14,230.00	14,230.00	8,928.34	8,928.34	62.74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00	7,840.00	302.53	302.53	3.86	2022-10-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8,615.57	8,615.57	12.3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83,362.57	183,362.57	27,451.81	27,451.81	14.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 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16,425.87 万元, 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673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实际置换金额为 15,950.33 万元, 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6,073.1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 27,451.8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15,950.33 万元。